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956803_11101498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548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10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1/05
12:04:53
交換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5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0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98403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前經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釋示在案。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寢室，亦屬上開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



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防火門窗屬防火設備，如變更為F-2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十六）F-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項目中檢討標準如涉及防火門設置者，均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